

面談通過驗證柬埔寨結婚證書須知

各項各表格/公告/須知均可上網下載：www.tecohc.m.org.vn\領務\文件證明

* 東方文件，如：結婚證書、單身證明、DNA 證明、授權書等須經東國外交部及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驗證。

- 一、須經本處結婚面談通過。
- 二、東/英文結婚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三、若小孩係婚前或婚後未滿 181 天出生，須另辦理女方東/英文單身證明（建議註明至結婚前或小孩出生前一日係為單身），若女方離婚未滿 302 天即行生產，子女原則上推定為與前夫所生，此時建議可辦理東/英文 DNA 證明，經本處驗證回國辦理戶籍登錄，並供國內要證機關（移民署）參考。
- 四、雙方當事人均可提出身份證件正影本各乙份自行送件，若由家屬提出請繳交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正影本各乙份。若由代理人辦理，請繳交經東國外交部及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人及外交部領務局驗證之授權書，並請繳驗授權人身份證明影本及代理人身份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 五、逐項據實詳細填寫（含東國/越南電話，以供補件、面談聯絡之用）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並親自簽名。
- 六、除基本要件外，本處必要時將依個案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併供審核。因越南郵政效率尚待提高，故本處無郵寄服務，亦無東/英文文件翻譯服務。
- 七、費用：每一件以辦理正本 1 份計算，其餘類推。一般件 15 美元，須 2 個工作天（如：週一收件，週三取件）；提辦件 22.5 美元，須 1 個工作天，若需要增加 1 份影本，則每份各依照前述收費再加付 50%（其中不滿 1 美元部分，請以等值越幣繳交），其餘類推。另因請求人之請求停止職務之執行或可歸責請求人之理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收費不予退還。
- 八、領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收件：早上 08:00 至 11:30（60 個名額）、下午 02:30 至 04:00（25 個名額）先到先收，額滿為止。
取件：下午 01:30 至 2:30（但若因電腦或網路故障，可能發生遲誤）。
- 九、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電話與傳真：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10t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8-3834-6264~7 轉 147（文件證明）或 0 接總機
Fax: 84-8-3927-1718、3834-6260

2008/11/7